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宁财监字〔2025〕478 号）的要求，城中区财政局开展了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明确检查内容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城中区实际，对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现行会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若干措施中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确定检查单位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巡察单位情况，对区属 84 家预算单位开展自查工作。根据自查情况，并通过与往年检查情况分析对比抽取城中区仓门街街道办事处、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中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3 家区本级行

政事业单位)和青海卓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作为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对象。并于第一时间在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三) 梳理检查情况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小组认真整理分析,提出整改意见,撰写检查报告并向单位反馈问题征求意见,随后下达检查结论及整改通知,要求被检查单位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仔细翻看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重点检查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个别单位存在凭证附件资料填写不规范、政府采购三方询价资料不完善、资产未按时盘点、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二) 检查结论。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附件不齐全问题,严格履行会计稽核职责,确保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政府采购三方询价资料不完善问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补齐缺失相关资料,确保会计凭证内容完整准确;资产未按时盘点问题,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每年对单位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要求,用标准化范本,核心条款(价款、验收、

违约)不缺漏,签字盖章齐全再签订,确保合同签订全流程规范。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29日

